

僅土地重劃，地上物補償等勢必增加政府與民間之糾紛與困擾，特提請該一廢河道無論填土使用或另有用途，均應即早規劃，既可免政府與民間之糾紛復又節省經費開支與物力浪費又可改善環境，以維護市民健康及市容觀瞻。

辦法：送市府應即督促迅速規劃妥善處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規劃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送市府迅速規劃妥善處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規劃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大 提 案  
工務案

提案人：羅文富

由：爲陽明山地區原有都市計劃者應速定細部計劃，未有都市計劃之保護區（即山區）應予放寬以利建設案。理由：一、陽明山管理局轄內原有都市計劃而未訂細部計劃部份之建設全面擱置，影響地方建設至鉅，且碍人民權益，應設法速予定案。

二、保護區（即山區）未有都市計劃者應予從寬准予興建建築物並免除四公尺通路標準（因山區農家無需汽車通路）。

辦法：送市府採納。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大 提 案  
工務案

提案人：張宗明  
陳健治  
顏武勝

案 由：請建南港大坑溪堤防護岸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 由：一、南港大坑溪匯集環山水流每遇豪雨、颱風來臨流速急劇冲毀溪岸並淹過路面者，人民生命財產極易受損及阻塞交通故應修築堤防護岸。

辦法：請工務局勘測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勘測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大 提 案  
工務案

提案人：梁紹洲  
羅文富  
賴張珠玉

由：雙溪河流多年來失於疏浚，遂致在自然與人爲的因素下河底升高河岸變形又兼南岸堤防修築後每當颱風季節發生嚴重水災市民損失甚大請速予改善以維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 由：查陽明山士林區之雙溪河流，由於多年失於疏浚，河底逐漸升高蓄水量減低，河岸變形，流水不暢，每當颱風豪雨來臨山洪暴發，海水倒灌，水庫洩洪，加以南岸築有堤防，致北岸沿河地區軍公教辦公廳舍課室以及各項設備及家畜與農作物倒塌漂失且有生命之傷亡，損失甚爲慘重雖經多次提案迄無解決處理之表現特再提請迅速規劃實施疏浚施工興建南岸堤防以確保萬千市民之身家性命之安全。

辦法：送市府迅速妥善規劃早日處理改善。

審查意見：送市府計劃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